

# 工厂被责令停产 工人薪水怎么办

## 奉贤联动调解机制促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胡巧玲

公司因被要求环保定期整改而停工停产，老板欠下 31 名工人总计 15 万元工资款。双方对立之下，却都有满腹牢骚委屈。这一复杂矛盾该如何调处？在上海奉贤，一个由区法院、人民调解、区仲裁院、区劳动监察部门共同组成的联动调解机制，促使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

事件起因：

老板说走就走，猝不及防

2019 年 3 月的一天，上海某服装有限公司接到环保定期整改通知书，被责令停工停产进行整改。没过几日，老板就没了音信，31 名工人总计 15 万元工资款一下没了着落。得知消息的工人们炸开了锅，个个情绪激动：老板跑了，这怎么得了？

你一言我一语之后，工人们决定向奉贤区西渡街道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西渡劳动争议调委会）申请调解。西渡劳动争议调委会第一时间联系了奉贤区人民法院、奉贤区仲裁院（以下简称区仲裁院）以及奉贤区劳动监察大队（以下简称区劳动监察大队），启动多方联动调解机制。新城法庭干警刘雅作为该案调解员积极参与，准确把握当事人的情绪起伏点开展调解。

调解经过：

双方矛盾一触即发

5 月 10 日上午，刘雅同区仲裁院、区劳动监察大队相关同志前往西渡街道关港村村委会开展调解。工人们见到来的人里没有工厂老板，劈头盖脸就是一顿质问。

不仅如此，工人们还一再要求法院强制工厂立即足额支付所拖欠的工资。刘雅耐心听完工人人们的“牢骚”和质问后，告知他们老板到达的时间，以及调解员为了促成此次调解在事前所做的准备工作。这一番话像是一颗定心丸，工人们听完安静了不少。

到了时间，工厂老板桂某来了。一见到调解员，桂某反而先倒起了苦水：“我的公司被责令关闭，还有好几个订单无法按时交付，应收货款也没有到账，实在没



资料图片

有能力支付工人工资。”原来，桂某公司因为环保不达标，被责令停产整改。现在又被要求支付全部工人工资，因此对调解员存在抵触情绪。

“环保部门对你公司提出的整改要求是基于你公司的生产条件和状况提出的，你应该坚决执行，不能含糊。并且，你公司被责令停业整改和你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款是两码事，在拒不支付工人工资这件事情上，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摸清了桂某的心理状态，刘雅首先义正辞严地给桂某作了梳理和区分，同时也引导他正确看待公司停业整改和发放工人工资这两件事的关系，并且对桂某进行了相关政策的讲解以及法律的释明。

经过近一个小时的沟通，桂某终于同意支付拖欠的 15 万元员工工资。“但是我现在资金周转困难，我需要半年左右的时间才能付清。”

听说不能马上拿到工资款，员工们纷纷表示不能接受，眼看着老

板与员工的矛盾可能要再度被激化。

为了让工人们不被情绪“带偏”，为双方创造更大的调解共识，刘雅及时制止工人人们的激烈言辞，告知他们，法院与多机关的联合调解，是给这起案件开设的绿色通道。相比劳动仲裁和诉讼程序，调解能更加及时高效地解决问题。也希望员工们能换位思考，体谅公司的难处，适当宽限桂某的支付时间。

在参与调解的同志共同努力下，雇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调解意见，该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全部员工工资。

调解心得：

有疏有“堵”

非诉调解走在前面

回忆起调解时的心态，刘雅说：“开展调解，让双方充分表达需求，这一点很重要。调解员应该冷静理性地帮当事人理顺事实和法律

律关系，引导双方作出彼此都能接受的决定。我理解桂某资金周转的难处，也理解工人想要拿回工资的心情，但是我得让他们彼此理解，不能任由负面情绪蔓延。”

据介绍，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结构优化和人员调整，群体性劳动争议日趋增加。为了高效解决群体性劳资纠纷，奉贤法院奉贤新城人民法院在一起劳资纠纷案件中积极参与“联合调解机制”，切实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用实际行动提升人民法院解决纠纷和诉讼服务能力水平，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奉贤法院一直致力于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制度，积极参与联动调解，促使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接下来，该院将继续加快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多途径、多层次、多种类的纠纷解决方式，保障当事人及时兑现合法权益。

# 修建新房闹矛盾 世代为邻竟成“仇”

## 闵行区浦江镇房地物业纠纷调委会化解一起邻里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世代为邻的两家人，因为修建新房需重新分配公共区域而引发纠纷。双方都只考虑自己的利益，不肯让步，最终引发矛盾，从此进入“冷战”状态。为解决双方纠纷，闵行区浦江镇房地物业纠纷调委会及时介入调解。

调解员在了解基本情况，走访双方家庭后，多次约谈当事人，不断做好心理缓释疏导，最终顺利化解了这场持续一年的邻里矛盾纠纷。

【案情简介】

闵行区北徐路两旁的绿化枝繁叶茂，落英缤纷，林地里蝉鸣声声，悠扬起伏。黝黑洁净的柏油路延伸向村落深处，不远处的浦江线穿行而过，行走在这种环境中，有一种乡村田园的闲适和恬静。然而，就在拐弯处的北徐村某组某号的周甲家庭和比邻而居的周乙家庭因为住宅前的菜地烦恼纠结，周甲以人民来信的方式写信给闵行区浦江镇领导，要求帮助解决纠纷。随后，镇信访办依照“访调对接”程序委托闵行区浦江镇房地物业纠纷调委会介入调解。

【调解过程】

调解员首先和所在村联系，了解基本情况，走访矛盾双方家庭，寻找化解矛盾的方法。周甲和周乙两家是东西向并排的民居，世代为邻，关系一直很好，两家之间有个近两米的通道，据老队长反映，以前可以通行小型拖拉机，由于村民经济条件的改善，很多都翻建新房，十几年前因南面人家建房原

因，周甲家那条通道变成了断头路，而这条路的两边是周甲的自留地，看着原本的通道日渐荒芜，周甲就把它利用起来，垦地种菜，大家没有异议，十来年相安无事。

随着邻居周乙家庭经济条件的改善，以及子女长大，计划翻建新房，于是向周甲家提出，要求把属于公共场地区域的柴堆搬走，继而要求让出小部分自留地，以便自己造房时靠近周甲家的宅基地南北整齐一致，不要有手枪型的情况。

但这一要求没有得到周甲家的同意，周乙就把铁架子放在公共区域的场地上，并且把废旧的油漆桶、花盆等杂物抛向周甲家菜地，由此双方矛盾升级，并且有过轻微肢体冲突，此后进入“冷战”状态。

调解员经过分析，认为该起纠纷的矛盾焦点是周乙一家要求对方让出 10 平方米左右的自留地用于建新房，理由是原本属于公共用地的机耕路，自己应该分享一部分。而周甲家庭认为机耕路在自家自留地中间，机耕路消失后自己翻种近十年已经既成事实，类似情况在农

村普遍存在。各有各的想法和理由，双方僵持不下。

在对矛盾成因有了全面了解后，访调对接小组分头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希望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用发展的眼光去考虑分析问题，也实事求是地分析形成纠纷的原因。调解员除了在村委会对当事人进行约谈，还分别到家里做家属的工作，希望得到整个家庭的理解和支持。说明作为邻里之间，碰到问题都要相互体谅，本着团结友爱的心态解决问题，单方面一味强调自己的理由不利于矛盾的解决。调解员又动员村调解主任、村民组长、老支书一起参与调解，并且多次上门调解，一次次耐心做工作，间隔一段时间，再进行电话联系沟通，及时掌握当事人的心态，不断做好心理缓释疏导。同时，也明确告知双方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争议未解决前，如无法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维持现状时，土地管理机关有权指定临时使用单位使用，以保护争议的土地，争议双方均须服从，因此双方继续争执下去对彼此都是不利的。双方应该着眼于世代在一

起的友邻关系，和谐相处，不要为一些小事僵持下去，再牵涉进两个家庭的所有人员，从而由邻居变成陌生人，甚至不共戴天的仇人，这对谁都不利。

经过调解员一番情理结合的劝说，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周甲让出 10 平方米左右的土地方便周乙家庭建房，周乙支付 1000 元作为周甲菜地农作物损失的补偿。双方签下协议书，达成谅解。协议签好后，双方握手言和。一场持续一年的邻里矛盾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案例点评】

处理宅基地纠纷是一个复杂的系统过程，不能单靠某一部法律、法规来解决，这样有时候不但不能妥善解决矛盾，甚至还会引发新的矛盾。因此，调解员在实践中总结出了农村宅基地纠纷处理的原则：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和确保社会稳定，以调解处理为目标，以行政、法律的手段为保障，通过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做到以理服人，最终实现矛盾的妥善解决。